

#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4 時 2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黃珊珊副市長代理)

出席委員：黃世傑副召集人、周榆修副召集人(鄭文惠代)、張世昌委員(江國麟代)、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黃如妙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陳慧敏委員、楊麗萍委員(鄭君浩代)、林麗嬋委員、張宏哲委員、涂心寧委員、Umin Itai(日宏煜)委員、黃進福委員、蔡妹真委員、張寶珠委員、施炎基委員、楊立勛委員、江敏之委員、梁健如委員

列席人員：王素琴執行秘書、衛生局(李幸珊、林惠雅、李奕儒、林淑瑩、李家誼、鄭佳玲、王玟文、李安妮、陳姿伶、陳鎂葳、鄭詠鈴、羅傑、許宸豪、林雅雯)、社會局(趙佳慧、孫淑文、莊勝堯、林佳玫、李芸萱)、公運處(王郁凱)、都發局(林文彥)、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紀彩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琺濟·伊斯坦大)

請假委員：潘國雄委員、許立民委員、李梅英委員、陳麗華委員、陳麗絹委員、吳肖琪委員、周麗華委員、徐亞瑛委員、湯麗玉委員、梁春錦委員、卓碧金委員

紀錄：衛生局鄭詠鈴約聘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

## 一、109年8月17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北區說明會**

- (一) 本方案施行後仍須觀察就醫數字變化做修正，暫不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針對本方案有疑慮之機構本次可不參加。
- (二) 衛福部將再研議直接撥付款項至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之可行性。
- (三) 有關就醫次數之認定，巡診、轉診、急診不認列，至牙科、洗腎、中醫、復健部分，衛福部將再研議，並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 (四) 有關支援報備、健保獎勵等，請依循原法規及方案規定。
- (五) 如民眾習慣至其他診所就診，則請簽約診所之主責醫師開立轉診單轉診，亦請主責醫師負責個案之健康管理。
- (六) 如照護機構與簽約之醫療機構分屬不同縣市，則以照護機構所在縣市政府與雙方進行簽約。
- (七) 營養師之營養照護不受限於單一機構及50位住民之限制。
- (八) 本方案將**以機構為單位申請及撥付款項，確保每位住民皆有主責醫師進行健康管理。**

參、重要輿情

## 一、109年8月2日 中國時報 制度不透明 長照2.0變貪財漏洞

長照服務問題亂象叢生，除一條龍式服務外，目前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在現行長照支付給付系統中，為長照服務中收入最高者，平均薪資在 4 萬以上；但支付給付制度採包裹式給付，同樣服務不同難度的個案都是一包錢，導致被服務單位認為的「trouble case」，被用各種藉口轉案，找不到服務。

**長照服務應以使用者為本，主管機關衛福部在迅速增加長照量能提升涵蓋率之餘，更應滾動修正方案，盤點各縣市布建據點**，而不是放任民間機構搶食長照預算大餅，卻違背長照初衷，甚至把問題丟回給使用者。

## 二、109年8月14日 自由時報 中和精神病人長照中心揭牌 陳時中：將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

八里療養院承接「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希望藉此設立服務中心搭配據點的照護服務模式，未來病人自醫療院所出院，即能銜接出院服務計畫，結合社區精神長期照顧資源，增進個案照護品質，減緩照顧者身心壓力負荷。

### 三、109年9月14日 自由時報 全國照服員破6萬人 結訓後就業率逾7成

國內長照人力及經費需求逐年遞增，衛福部表示，全國照服員總數今年6月已逾6萬人，結訓後就業率已逾7成。而長照基金去年收入超過400億元，若要改採保險化，須待基礎佈建完成；但教育部統計發現，高中職照服科近2年僅開5班，未來長照生源亟待提升。

### 四、109年9月16日 聯合新聞網 長照撒錢 地方分贓 悲劇依舊

明年長照預算再次攀高，逼近、甚至超過五百億，衛福部雖是為實踐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但實施近四年的長照2.0政策，已出現許多問題，長照已成為地方許多有力團體嘴中的一塊肥肉，再不檢討制度缺失，再多預算仍無法建立長照制度，紓解長照家庭的壓力，滿足他們的需求。

長照ABC服務體系疊床架屋，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促使支付給付資源過度集中於居家服務及集中都會區域；衛福部只關心日照成立數量是否達標，對人才培育、照護品質等問題視而不見。

### 五、109年9月21日 聯合新聞網 國際失智症日 北市府打造尊重失智人權幸福城市

台北市衛生局預估，截至今年6月，台北市失智人口約有3萬8千多人，推估台灣至2060年，失智症人口將達85萬人。今天是國際失智症日，北市府也推出「失智者正面形象」影片，倡導失智不失能，並打造尊重失智人權、失智幸福城市。

北市府的失智者照護政策，除逐漸增加從預防、篩檢到確診工作外，更期望未來朝向超前部署「預防延緩失智」策略，發展協助年輕失智者，看見多元照顧的無限可能。

### 六、109年9月23日 ETtoday 內湖無照安養院釀3死 柯文哲：努力完備長照與社會安全網

台北市內湖區一間無照安養中心22日下午發生火警，造成3名年邁長者逃生不及宣告不治。台北市政府正積極釐清事故發生的原因，目前已知負責人在原本的養護中心被檢舉歇業後，另找地方營業，卻沒有立案，負責人把3位老人留在房子裡就逕自離開，釀成這場悲劇，相關局處正在釐清事件發生的原因。

臺北市政府回應：

相關起火原因目前刻正由司法單位調查中，本府亦立即成立關懷小組撫慰亡者家屬，協助處理喪葬事宜及求償，至109年9月28日為止，府級跨局處檢討會議達10次，透過對事件經過說明，問題痛點分析及策進作為規劃，積極檢討改善，杜絕憾事再發生。

本府策進作為：

- (一) 研擬歇業機構(含住民)後續跨部門追蹤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歇業機構住民追蹤及跨部門聯合檢查。
- (二) 訂定「臺北市政府接獲檢舉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處理流程」。
- (三) 建立單一窗口受理，鼓勵民眾檢舉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
- (四) 建置鄰里通報及社會安全網機制，並主動發掘未立案機構及網路媒體、輿情之主動監控。
- (五) 舉報案件納入聯合稽查案件管理系統進行派案，並與社會局、警察局及當地里長(里幹事)進行跨單位聯合稽查，如發現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即進行列管追蹤。
- (六) 加強低收入戶第0~2類之單一長者(含身障者)現況查訪。
- (七) 宣導民眾在選擇機構時，應認明合法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並仔細審閱契約。
- (八) 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就權管機構，每年定期進行督導考核並配合中央定期辦理評鑑。
- (九) 行政責任進行調查。
- (十) 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整合規劃。

### 七、109年9月28日 聯合新聞網 因應超高齡社會 北市首創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賣場

台北市截至今年8月，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8.71%，為六都老化速度最快城市。因應高齡人口快速成長，帶來失智、失能等問題，台北市首創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賣場」，建構高齡暨失智友善社區網絡。衛生局邀高齡、失智及通用設計等領域專家，針對賣場管理、教育訓練、服務及環境等，首創推出「高齡暨失智友善賣場檢核需求調查表」，給予賣場超市實地輔導與建議。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b>長照服務組</b>				
<p>1.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最新進度：自評長照服務涵蓋率</p> <p>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策進作為：            (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衛生局)：            A.結合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B.結合社會局「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衛生局)：            A.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協助宣傳 1966            B.宣導單位於 8 及 10 月回覆成果</p> <p>3.分析失智共照中心個案使用長照服務情形。(衛生局)</p>	<p>1.長照服務涵蓋率：            (1)109年8月11日衛福部提供 22 縣市 1-6 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b>本市涵蓋率為 27.65%，於六都排名第 6 名</b>，衛福部未公布於外網。            備註：            A.計算公式為本市 109 年 1-6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29,224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23,940 人+住宿機構 5,284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694 人=27.65%            B.109 年 1-6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29,224 人比 109 年 1-3 月 18,873 人成長 26.85%；若與同期 108 年 1-6 月之服務人數 23,235 人比較，成長率為 25.78%。            C.109 年 1-6 月涵蓋率 27.65% 較 109 年 1-3 月涵蓋率 23.21%，成長率為 4.44%。            (2)本市自評 <b>109 年 8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32.38%</b>。            備註：            A.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 34,228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24,783 人+住宿機構 5,413 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4,032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694 人=32.38%            B.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僅使用社區復健、公衛 A、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使用對象且歸戶計算，109 年 8 月共 4,032 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項目。</p> <p>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策進作為：            (1)<b>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待辦/問題點〕</b>            A.為發掘長照個案，本市於僱主首次聘用外籍看護工申請時，照管中心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的長照需求，<b>主動宣導長照服務，並由協助連結相關長照資源，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b>            (A)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主動發送宣導簡訊 21,333 人次(下次更新日期為 10 月 15 日)            (B) 本市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案者共有 14,751 人，其中 1,003 位(佔 6.80%)經業務承辦單位提供長照資訊後，初步有長照服務申請意願轉介至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電訪後有 287 位(28.61%)同意家訪及完成評估，其中 284 位(佔 98.95%)有長照服務使用紀錄，3 位(佔 1.05%)無長照服務使用紀錄。另有 692 位(68.99%)位表示暫無意願，其餘 24 位(2.4%)持續連繫中。            B.<b>結合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b>為提供聘僱移工家庭有關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福利諮詢、心理輔導、移工訓練、轉介服務、資源連結及支持</p>	衛生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服務等。</p> <p>(A) 照管中心定期比對計畫服務名冊是否已由照管中心收案；並針對未收案之服務對象由該計畫評估是否有長照服務需求後協助轉介照管中心。</p> <p>(B) 109年1-6月共計收案474案，其中有申請長照服務180案(佔37.97%)，其中有使用長照服務使用紀錄132案(佔73.33%)。</p> <p><b>C. 結合社會局「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b></p> <p>(A) 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評估被照顧者是否有長照需求，並協助轉介照管中心申請長照服務，藉以減輕照顧者負荷；另照管中心經評估後發現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沉重，亦會協助轉介該中心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B) 108年1-8月共計收案243人，其中有申請長照服務120案(佔49.38%)，其中有長照服務使用紀錄共107案(佔89.17%)。</p> <p><b>(2) 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待辦/問題點〕：</b> 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文至觀傳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各區區公所，請各局處跑馬燈宣導長照服務；各單位回覆成果共計 34 處：里辦公處 2 處，老人服務中心 4 處，社教機構 1 處，社福中心 1 處，健康服務中心 12 處，區公所 7 處，學校 6 處、醫院 1 處，宣導觸及共 2 萬 8,200 人次；並請各單位於 10 月回覆成果。</p> <p><b>3. 共照中心截至 8 月底收案 2,341 案，經比對後計有 1,096 案使用長照服務(46.82%)，尚未使用服務之名單後續將轉介予照管中心。</b></p> <p>長照資源端</p> <p>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設立臺北市自費共 94 家，照服員數統計為 1,882 名，本市居家服務照服員與 108 年 12 月(1,283 名照服員)相比，已增加 599 名。本局仍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政策引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朝提高照服員福利、員工福利及工作保障來規劃。</p> <p>2. 截至 109 年 8 月本局共計核准設立 3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亦透過多元方式鼓勵民間投入長照服務。</p>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2.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	最新進度：社會局已制定共同性指標，將於年度終了檢視辦理成效	<p>1. 109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有關個案管理部份：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補助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 109 年第 2 次諮詢會議，因應本市長照服務樣態，為提供本市長照個案完善之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會中決議調整整合性個案指標已提供多元長照個案整合性服務，截止 109 年 8 月共計服務 473 位個案。</p> <p>2. 109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有關社區服務部份：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09 年 2 月起暫停至 109 年 5 月 25 日，致本年度活動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銳減，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129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為 3876 人次，辦理 792 場次活動，受益人次為 10873 人次，其</p>	社會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中有 749 人次為長照個案，另提供 3749 人次電話諮詢及 4067 人次現場諮詢服務，將持續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宣導及活動，提供本市長者完善之服務。</p> <p>3. 全案將於 <b>年度終了檢視辦理成效</b>〔待辦/問題點〕。</p>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b>失智網絡組</b>				
3. 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系統建置最新進度：預計 109 年 10 月底進行系統上線	<p>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進度：<b>預計 10 月底系統上線</b>〔待辦/問題點〕。</p> <p>1. 使用者資料建立匯入：目前 64 個外部單位已完成 55 個單位，7 家聯合醫院失智確診窗口尚在確認身分是否重疊；2 家失智據點尚在協助提供固定 ip。12 區健康中心及衛生局管理者已完成建置。</p> <p>2. 確認使用者登錄狀況：已經 36 個單位完成測試，其他單位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再次提供操作手冊進行測試。</p> <p>3. 舊系統資料移轉：已提供目前使用之單位以進行讓舊系統資料比對，進行有效資料的篩選及匯入。</p> <p>4. 上線檢核表：109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陳核中。</p> <p>5. 戶政交接：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收到民政局函覆同意。</p>	衛生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4. 臺北市年輕型失智症照護模式	1. 產發局協助推動「年輕型失智症」友善職場	<p>1. 109 年 8 月 13 日偕同產業發展局李宗奇股長拜訪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吳雲瑞秘書長協會可提供園區電子報平台可以投稿方式宣傳失智活動。</p> <p>2. 另外引薦廠商名單，以利後續拜訪，媒合年輕失智者就業。</p> <p>3. 產業發展局提供場地舉辦失智症宣導相關活動。</p> <p>4. <b>後續將提供投稿文章、拜訪廠商及舉辦失智症宣導相關活動。</b>〔待辦/問題點〕</p>	產發局	109/12/31
	2. 研議年輕型失智症個案就業獎勵措施	<p>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對企業僱用身障者(含領有身障證明失智症者)，提供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經就業服務員推介進用得申請「頭家實障-訓用留」進用獎勵金。</p>	勞動局	109/12/31
	3. 財政局和教育局盤點出餘裕空間，社會局可考慮設置年輕型失智症日照中心〔解除列管〕	<p>財政局： 本局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函請社會局評估及依需要提報長期需求，截至目前該局尚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本局將持續協助社會局尋覓合適場地。</p> <p>社會局： 本市目前已有 4 家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預計於 110 年至 114 年再增加 4 家機構，只要身障證明及 CMS 皆符合資格，即達收案標準，無限制身障類型，且衛生局已有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症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為此暫不考慮新增年輕型失智症日照中心。另將<b>評估以補助案方式於現有老人日照中心試辦之可行性</b>。</p> <p>教育局： 1. 為促使本市校園空間妥善運用，並配合市府及本局重大政策需求，本局定期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核算本市校園餘裕空間，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餘裕空間</p>	財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09/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資訊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23 日更新資料格式並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2. 本局亦配合相關局處空間需求另外辦理會勘，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b>〔解除列管〕</b>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b>人力資源開發組</b>				
5. 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	1.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預計下半年加開民間單位自訓班審查會議	民間單位自辦班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受理，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本府已核定 6 班，計 170 人，已開班執行，以提升照顧服務員人力。	勞動局	109/12/31
	2. 訂定居家服務人力就業誘因 <b>〔解除列管〕</b>	1.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凡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其照顧服務員時薪制應達 200 元/時以上或月薪制達 3 萬 2,000 元以上。保障居家服務之照服員有一定之薪資水準。 2. 社會局亦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政策引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朝提高照服員福利、員工福利及工作保障來規劃。 3. 本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b>〔解除列管〕</b>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b>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b>				
6.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	1. 運作情形：本系統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一)正式上線，系統上線後每日追蹤使用者提報之系統使用問題，並召開會議請資訊廠商報告問題辦理進度及系統運作情形，成立北照系統單一窗口 line 群組，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四)共發現 52 處問題，其中 36 項問題已處理、16 項刻正處理中。 2. 使用效益：本系統提供照管中心及 A 單位(31 家)使用，亦 <b>增加民眾線上即時申請長照服務之管道，提供民眾 24 小時線上長照服務申請及查詢服務。</b>	衛生局	109/12/31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b>				
7. 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	系統建置進度：預計於 109 年 8 月試辦外部全流程上線	1. 社會局輔具整合服務系統業於 8 月 3 日試辦，9 月 7 日正式上線。 2. 為提升輔具代價墊付服務量能，社會局業已於 9 月辦理各服務端教育訓練及輔具廠商說明會，現亦持續與輔具廠商簽訂特約，目前共有 426 家特約長照輔具門市(含 75 家租賃及 351 家購置)，亦發函予衛生福利部溝通系統資料介接(含購買或租賃服務類型、購買或租賃日期、購買或租賃金額、部分負擔、超額自付等資料)，經與衛生福利部資訊處確認，介接案將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完成，惟仍期社會局輔具整合服務系統資料能與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雙向回拋，以利後續調查服務推動量能。 3. 社會局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另期各端(含照顧專員、聯醫、輔具評估人員、區公所等)於第一線服務民眾多加宣導「台北輔具線上通」及發放 DM，為民眾進行長照資格或輔具評估時亦能協助民眾至線上預約或申請，俾利推動後續代價墊付機制並提升服務量能。	社會局	109/8/31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另外，請社會局規劃輔具中心於社區設點提供服務〔待辦/問題點〕。</b>				
<b>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b>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8.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p>1. 私立學校轉型最新進度：</p> <p>(1) 泰北高中：規劃設置長照服務機構，與相關單位接洽協調進度</p> <p>(2) 開南商工：臺北市開南社區式長照機構洽國產署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進度〔解除列管〕</p>	<p>1. 私立學校退場轉型社福設施方案最新進度：</p> <p>(1) 以出租校舍方式辦理—泰北高中：</p> <p>A. 依都市發展局公告，截至6月底，士林區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本市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送內政部審議中，細部計畫則刻正辦理公開展覽。</p> <p>B. 泰北高中持續洽詢合作單位，以規劃設置長照服務機構，該校刻正與台灣善合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元氣集團)洽談中。</p> <p>(2) 以增設附屬機構方式辦理—開南商工：〔解除列管〕</p> <p>A. 教育局以109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0563號函同意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申請增設附屬機構「臺北市開南社區式長照機構」，並請該校續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辦理後續立案登記在案。</p> <p>B. 社會局於109年6月23日召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審查會議」，續以109年8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127621號同意籌設許可，學校現持續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並將於前開作業完成後申辦設立許可程序。</p> <p>C. 另依國產署109年3月18日台財產北租字第10900059430號函復，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同意與辦後再洽該署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p> <p>2. 本案尊重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轉型意願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審查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協助後續事宜，另建議由教育局自行輔導及追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教育局	109/12/31
	2. 請教育局分析收費辦法是否有效提升學校申請意願〔解除列管〕	<p>1. 校園餘裕空間之使用，原則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計收房地使用費。</p> <p>2. 為鼓勵及支持本市國中小辦理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本局業於108年5月29日函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衍生租金收入支用原則」，學校得配合校務經營，使用租金收入之70%於其業務補助費、空間規劃費及稅金等支出。</p> <p>3. 108學年度學校租金收入計398萬3,760元，其70%可運用額度計278萬8,632元。後經調查學校可運用租金之使用情形，學校已使用81%，業已能夠充分提高學校釋出餘裕空間意願，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教育局	
	3. 都發局協助變更土地使用用途之審查期程〔解除列管〕	<p>都市計畫審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分別報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期程之時程與排定係由各級都委會權管，惟本局仍會配合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儘速辦理法定作業程序。</p> <p>〔解除列管〕</p>	都發局	
	4.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政策	<p>本市現有72個國中學區，目前已設置及已規劃中之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共計共50個，尚有22個學區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待辦/問題點〕，將持續透過參建社宅低樓層、盤點市有餘裕空間佈</p>	社會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建日間照顧中心，或藉由本局訂定之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鼓勵民間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於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優先設置。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另外， <u>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協助泰北高中媒合優質廠商設置長照機構。</u> 〔待辦/問題點〕				

## 陸、業務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其職掌與分工表詳見附件 3，並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 1. 整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台：

- (1)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計程車學院協會辦理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接送整合服務模式研究報告，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本市現行長照交通與社區式長照接送的服務現況、未來長照交通接送收費政策及費率計算分析及長照交通整合系統平台設計方向予以討論。
- (2) 系統平台雛形及架構：以勞務採購方式進行長照交通接送整合系統設計，整合長照交通接送及社區式交通接送系統服務功能，以提升服務使用率及管理特約廠商品質，該系統設計規劃如：駕駛每日派遣情形及行駛狀況、車輛調度情形及掌控車輛即時定位、提供服務使用者預約車輛及查詢每日乘車金額等。
- (3) 透過建置長照交通接送整合系統，預期增加特約廠商數量以提升服務個案數及服務品質，預計於 110 年完成建置。

##### 2. 研議長服組下設各分組工作項目研議各分組工作項目及 109 年辦理事項、目標(更新到 9 月份)

####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1.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檢視工作項目、指標並更新執行成果(至 109 年 8 月底)；後續每季追蹤進度，進行檢討並滾動式修正。〔待辦/問題點〕
2. 失智症服務資源宣導：109 年度國際失智症日記者會暨海報展，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辦理完畢。
3. 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進度：預計 10 月底系統上線。〔待辦/問題點〕
  - (1) 使用者資料建立匯入：目前 64 個外部單位已完成 55 個單位，7 家聯合醫院失智確診窗口尚在確認身分是否重疊；2 家失智據點尚在協助提供固定 ip。12 區健康中心及衛生局管理者已完成建置。
  - (2) 確認使用者登錄狀況：已經 36 個單位完成測試，其他單位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再次提供操作手冊進行測試。
  - (3) 舊系統資料移轉：已提供目前使用之單位以進行讓舊系統資料比對，進行有效資料的篩選及匯入。
  - (4) 上線檢核表：109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陳核中。



(5)戶政介接：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收到民政局函覆同意。

4.失智症患者指紋捺印：截至 109 年 8 月完成 2 場，100 人捺印。

5.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聯合醫院於會議中報告。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1)建議追蹤個案使用長照服務，應加入使用據點或其他資源，並納入個案 CMS 分級進行分析。

(2)建議有品質的個管負荷人數為 50 人。

(3)個案分級條件，除獨老外請加入年輕型失智者。

6.失智友善社區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1) 9月起結合民政局辦理全數里鄰長失智友善社區研習。〔待辦/問題點〕

(2) 為營造失智友善氛圍 8月祖父母節、9月失智症月、10月重陽節等節慶，規劃虛實整合的系列性「失智友善推廣活動」。〔待辦/問題點〕

(3)2022 年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會議預定於臺北市舉辦，有關推動臺北市失智友善特色景點，建議結合其他局處如：產發局、觀傳局、捷運局、健康服務中心等。〔待辦/問題點〕

###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友善台北 安全守護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 1.點位佈建：以台北市各大路口及公車站牌為主，建構台北市的年長者安全防護網，且佈建範圍涵蓋主要大道路口和公車站牌，佈建數量共計有 1003 個點位。
- 2.應用開發工具：建置全面守護計畫官網、臺北專屬全民協尋 App「憶起關懷」以及憶起守護官方 LINE@帳號，民眾在推廣活動中填寫申請單取得卡片或多元化裝置(依需求申請)並進行註冊與卡片綁定，累計應用服務用戶數有 5,036 人。

###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 1.照顧服務員知識庫平台建置進度:社會局委託居家服務知識管理資訊平台方案，特別改版居家服務網站，讓照服員在打掃、陪同就醫等工作事項之外，能有個吸收照顧新知、創意內容的平台(居服員充電站 <https://homecare.gov.taipei/>)，將本市居家服務相關資訊等電子媒體上載於平台供居服員點閱，可以讓照服員時時一指上網接受新知，網站分為充電站、放送台與資源基地等 3 大塊呈現內容，特別將資源基地規劃為人力招聘、照顧訓練、課程研討會等資源媒合平台。



- 2.研議人資組下設各分組工作項目研議各分組工作項目及 109 年辦理事項、目標(更新到 9 月份)。

####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請衛生局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問題類型及預計修復期程，並建議社會局確認線上簽名功能是否為必要項目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認證等)，以符合所有身心障礙人員(肢障、視障)之使用需求。

####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社會局及衛生局推動之長照設施之完工及啟用日期。

####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中說明 109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申訴案件情形，並研議如何推廣長期照顧申訴及調處程序。

**主席裁/指示：請各工作小組持續辦理。**

### 柒、專案報告

#### 一、A 單位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105 年衛福部公告長照 2.0 計畫，105 年 11 月起全國 9 個縣市正式啟動社區整體服務體系(ABC)，A 單位落實個案管理之重要角色，以個案為中心結合在地化就近性服務(B 單位、C 單位)，提供民眾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
- (二)臺北市 105 年布建 1 家 A 單位，依失人人口數及 A 單位服務量能，逐年布建，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布建 33 家 A 單位，各行政區布建 2 個至 4 個 A 單位，每家 A 單位負責 10 個至 20 個里別，以固定區域個案管理。
- (三)A 單位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總案管量 25,585 案，在案案管量 19,012 案，個管員 144 人(專任 136 人、兼任 8 人)，平均案管量 136 案/人。
- (四)強化 A 單位服務品質，以提供個案優質服務，策略如下：
  - 1.組織與管理：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執行困境。
  - 2.人力管理：照管中心每月統計 A 單位案管量及個管員聘用情形，並定期於本局網站與主管會議公告各家 A 單位案管量。倘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管量大於 150 人，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
  - 3.個管員專業訓練：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2 場個管員初階訓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 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 4.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安排：
    - (1)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2)照管中心每月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電訪紀錄完整性，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

(3)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局網站公告。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 二、專業(復能)服務專案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處理機制說明：

- (一)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 (二)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係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同一目標，不超過 3 個月或 12 次之訓練。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即可結案。若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 1 組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或經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等應予以結案。
- (三)照專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在連結服務時應先說明結案的標準，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執行訓練的服務團隊第一次訪視時也需重複說明，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目標與結案條件，必要時得提供說明書給家屬填寫簽名確認，作為服務紀錄之一部分。
- (四)個案於服務期滿後，倘建議延案，應就原服務先行檢討下列事項：
  - 1.原訂服務目標。
  - 2.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
  - 3.服務介入前後，目標之達成情形。
- (五)專業服務延案，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
- (六)專業服務延案處理，應至少經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並得依需求就個案進行訪視，或請服務提供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有關法規提供服務紀錄或說明服務情形。
- (七)審查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種或數種方式執行：
  - 1.縣市主管機關逕予審查。
  - 2.縣市主管機關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同審查。
  - 3.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專業單位共同審查：所稱專業單位包含其他縣市主管機關、醫事或長照相關專家、團體關、醫事或長照相關專家、團體(含所轄、外縣市或全國性團體含所轄、外縣市或全國性團體)、社區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合型服務中心(含個案所屬或非個案所屬含個案所屬或非個案所屬)、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提供單位(含個案所屬或含個案所屬或非個案所屬非個案所屬)。
- (八)延案服務延案服務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如需服務超過原定服務組數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如需服務超過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應由照顧計畫擬定單位就原訂服務計畫進行檢討。之二分之一，應由照顧計

畫擬定單位就原訂服務計畫進行檢討。

主席裁/指示：**請衛生局適時向中央反映復能目標尚無法符合民眾需求。**

捌、臨時動議

一、臺北長照 2.0 實施三年檢討。(梁健如委員)

主席裁/指示：**委員建議將納入相關工作小組討論。**

玖、委員重要建議摘要

一、**請原民會下次報告本市原住民族長照使用情形及規劃。**〔待辦/問題點〕(日宏煜委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